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蕭文綾
電話：(03)-3322101#7452
電子信箱：100391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1127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27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11-112年度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輔導團－學校體育設施研習會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視需求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1月2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43156號函。
- 二、體育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辦理是項研習，課程包含規劃設計與注意事項、維護保養、採購稽核實務及施工查核與驗收，提供運動場地的資訊及實務案例說明，提供學校管理體育設施之參考依據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本活動採實體與線上直播併行，實體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線上直播課程無需事先報名，即日起至以下網址或於實施計畫中掃描QR code報名，於111年12月12日(星期一)截止報名。
 - (二)報名網址：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OXZqD>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



(一)北區：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(二)中區：111年12月27日（星期二）

五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升級會議中心-松江101館(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，近松江南京捷運站)

(二)中區：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-瓦特廳(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3樓，臺鐵新烏日站2樓大廳出口右側)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111及112年度獲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之相關人員（例如總務主任及體育組長等擇1名參加即可）。

(二)曾申請體育署補助學校體育設施興整建，但未獲補助之學校代表。

(三)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代表。

(四)各級學校如對學校體育設施議題有興趣之學校代表。

七、本次活動無涉補助與否，如需申請補助，請徵詢本局承辦人。

八、聯絡人（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專案人員）：叢亦翎小姐－電話：(02)2886-1261分機22。黃嘉宏先生－電話：(02)886-1261分機13；或加入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Line ID (@tassm) 諮詢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電 2022/11/19 文
交 89:18:19 章